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不罚字〔2023〕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肖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场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29号（原大中一厂二楼）

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23年6月7日，我局到你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众翔鞋材加工店（下称加工店）检查时，你经营的加工店正在生产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，主要从事凉鞋生产加工，生产工艺为：橡胶底→油胶水→烘干→鞋面车缝→贴合→包装→成品，建有1条成型生产线，在成型生产线的刷胶工序旁使用手持式PID检测仪检测数据显示 $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有坐地扇对刷胶工序吹

风，现场可闻到一定的刺激性气味，生产场所的大门及部分窗户呈打开状态，在窗户旁使用手持式PID检测仪检测数据显示23.6mg/m³。综上，你经营的加工店刷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6月7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3年6月8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对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，属于“大气污染防治”类别序号10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”的违法行为，符合不予处罚的情节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（1）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。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。……”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姚永杰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2)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